



子珊 李

12/02/2012 17:01

To "ccc@fhb.gov.hk" <ccc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關於私營骨灰龕發牌事宜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本人建議將龕位牌照發放現有的宗教團體及慈善機構，並規定該龕位要以年租方式向外收費，並定下收費上限及規定該後人必須每年親身到該機構付款，最多可續租99年，如連續3年以上無續交年租，便-收再對外招租，如該先人已租滿10年該後人可選擇將此先人之骨灰遷出轉擺放該先人的直系親屬骨灰。以上租滿99年，無交租及其後人更換搬出的骨灰，就以該宗教形式灑落紀念花園或大海。希望此政策能達到可持續發展的目的，又能將收到的租金支持該宗教團或慈善機構日常開支服務大眾。

署名：熱血貨車佬

